

案例名稱：苗栗火車站頭園區跨機關協調

類型

國土永續 政府採購 公共建設 勞動政策 綜合行政 其他_____

是否涉及跨部會協調

是：主政部會：客委會

涉及機關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苗栗縣政府、苗栗市公所

否

上傳本會網站

不上傳本會網站：

涉其他部會機關本位

尚在進行中

其他_____

項目	說明
案由	行政院蘇院長於 108 年 4 月 19 日訪視「苗栗火車站東西站及周邊環境再造工程」及鐵路一村指示應整體規劃，爰客委會研議火車站頭園區整體計畫。
具體案情	為使園區開發具整體性，除園區統包工程外，尚有停車場工程、願景館等工程涉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權責，有待整合並積極推動。
具體作法	經本會 108 年 12 月 13 日、109 年 8 月 7 日召開協調會議結論如下： (一) <u>園區工程應有整體規劃</u> ： 有關火車站頭園區、願景館及停車場工程，為有整體規劃，各機關應就期程、構造型式及管線等項目，互相搭配，多溝通協調。 (二) <u>請縣府儘速提報停車場需求</u> ： 考量使用便利性，於園區附近規劃停車空間有其必要性，請縣府及市公所務實評估停車需求，向公路總局申請補助經費。 (三) <u>請客委會支持縣府提出願景館改善費用之需求</u> ： 願景館已於 109 年 4 月完工，目前為臨時使用執照，為取得永久性使用執照，縣府已於 109 年 8 月 6 日向客委會提出改善費用申請，客委會將予支持(客委會已於 109 年 9 月 14 日核定)。另縣府階段性代管該館舍期間之租金，臺鐵局同意免收。
*相關照片或圖說	

火車頭園區周遭相關工程平面位置圖



圖 1：火車頭園區周遭相關工程平面位置圖



圖 2：願景館完工照

提報單位：技術處